選送國外專題研究報告

監視監聽制度與隱私權保護—

台灣、美國相關制度及實務運作之比較，以私人所為錄音、錄影之證據能力為中心

機　　關：新竹地方法院

職　　稱：法官

姓　　名：張詠晶

前往國家：美國（加州，史丹佛大學）

專題研究期間：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繳交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31 日

摘要

過去國家統治者所獨占之監察錄影、錄音設備，因現代科技之進步及普及化，亦成為一般私人極容易取得之器材，普遍使用於訴訟上證據之蒐集，對於個人隱私權之影響不可謂不重大。然而，關於一般私人以錄影、錄音方式取得之證據資料，在刑事審判實務上是否一律具有證據能力，我國最高法院並無統一見解，本文以此研究背景，先說明台灣法制、司法實務及學術界對於私人錄影、錄音之證據能力之認定，及其中可能產生之疑問，再介紹美國法制及司法實務就此問題之研究討論，最後比較兩國法制，從中尋找我國刑事司法實務應採取之方案，並提出檢討及建議。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研究目標 6

第二節 研究主題及內容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 12

第四節 研究單位及研究過程介紹 14

第二章 台灣法制 16

第一節 法律規定 17

第一項 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 17

第二項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 19

第三項 小結 24

第二節 最高法院判決 26

第一項 私人所為錄影、錄音之證據能力，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4 規定 26

第二項 私人所為錄影、錄音，有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 27

第三項 私人所為錄影、錄音，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 29

第四項 小結 30

第三節 學界之意見 33

第一項 立法者以刑法第 315 條之 3 規定為依據，明白表示私人違法為錄影、錄音，無證據能力 33

第二項 私人所為違法錄影、錄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證據能力 34

第三項 私人所為違法錄影、錄音， 應由憲法上國家保護義務判斷有無證據能力 34

第四項 私人所為錄影、錄音，需透過「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原則判斷有無證據能力 34

第五項 私人所為錄影、錄音，有證據能力 35

第六項 小結 36

第三章 美國法制 38

第一節 美國監察法制簡介 40

第一項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40

第二項 美國監察成文法律規範 54

第二節 本文相關問題之探討 73
第一項 錄影監察（video surveillance） 73
第二項 私人錄影、錄音之證據 75
第四章 結論、檢討及建議 77